编号：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标准项目奖提名书

项 目 名 称： T/NMB 7—2019《农业品牌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第一完成单位：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提名单位/专家： 全国工商联

填 表 日 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提名单位基本情况和提名理由

提名单位名称	全国工商联			所在地	北京西城德胜门西大街 7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德胜门西大街 70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联系人	吕菊萍	办公电话	01058050758	移动电话	18801185014
电子邮箱	gslfgc@sina.cn			传真	01058050588

提名理由：

一、标准相关技术内容和指标的创新性

该标准规定了农业品牌的术语和定义、品牌分类、评价原则、评价主体、否决情形、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方法、标识使用、动态管理，与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有关要求相吻合。

二、标准在国际国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应用情况

1.在内蒙古农牧业品牌评价活动中采用，并率先在内蒙古农牧业品牌收录工作中应用实施。

2.在内蒙古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中应用实施。

三、标准实施效益，主要包括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该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中关于建立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开展品牌评价，在推动企业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牧业发展格局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标准产生的社会影响力

长期以来，由于农业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缺乏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很多优质农产品处在“养在深闺人未识”、好东西卖不上好价钱的尴尬境地。因此，该标准的应用实施，对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和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标准体系和可追溯体系，确保“农业品牌”经得起消费者和市场检验，产生了极好的社会影响力。另一方面，对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优化品牌发展环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品牌企业资源集聚、鼓励企业采用培育、共建等方式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产品竞争力，也起到了积极地作用。

提 名 材 料 清 单

一、标准基本信息

二、标准项目情况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五、附件清单

六、上传的证明材料

一、标准基本信息（团体标准填写此页）

标准类型	团体标准			
标准编号	T/NMB 7—2019			
标准名称	农业品牌评价规范			
标准所属领域	农业			
标准发布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标准实施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	
标准发布单位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是	公布日期	2020 年 3 月 29 日	
标准外文版	✪否	语种	✪英语　✪俄语　✪法语　✪日语　✪韩语　✪其他_____（可多选）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无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无
主要起草单位	1.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2.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3.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			
	……			
主要起草人	1.刘珂			
	2.刘彦辰			
	3.林永亮			
	……			

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标准项目名称	T/NMB 7—2019《农业品牌评价规范》	
主要完成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2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3	
	4	
	……	
主要完成人	序号	姓名
	1	刘珂
	2	刘彦辰
	3	林永亮
	4	
	……	

二、标准项目情况

1．标准项目简介

（请介绍标准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应用及效益情况等，限 1500 字）

为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中关于建立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有关要求，完善品牌发展机制，塑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大而优”大宗农产品品牌，创建“小而美”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加强老工艺、老字号、老品种的保护与传承，培育具有强大包容性和中国特色的农业品牌文化，筑牢农业品牌发展基础，构建农业品牌体系，提升农业品牌营销能力，内蒙古品牌促进会联合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等单位共同制定了《农业品牌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农业品牌的术语和定义、品牌分类、评价原则、评价主体、否决情形、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方法、标识使用、动态管理。

该标准既可以作为第三方品牌评价机构对农业品牌评价认定的依据，也可以作为指导农业企业创建企业品牌和地方政府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工具书。

另外，农业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很多优质农产品处在“养在深闺人未识”、好东西卖不上好价钱的尴尬境地。因此，该标准的实施，对确保“农业品牌”经得起消费者和市场检验，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优化品牌发展环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品牌企业资源集聚、鼓励企业采用培育、共建等方式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产品竞争力，推动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起到了积极地作用。

2．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评价（单选）		
☑领先同类国际国内标准水平	□达到同类国际国内标准水平	□低于同类国际国内标准水平

（请从标准所包含关键技术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际、国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限1500字）

一、评价内容

1. 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按T/NMB 1团体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评价，相关技术要求领先于GB/T 27925国家标准。

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从基本要素、区域条件、质量水平、品牌建设、品牌影响、品牌创新、品牌责任7个方面进行评价，达到了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有关要求，发布实施时，国际、国内还没有同类型标准。

二、评价程序

评价按照初审、核查、评审、公式、确认、颁发证书、存档的顺序进行，保证了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三、评价方法

农业品牌评价和评价结果标书按照GB/T 27925的规定进行。

四、标识使用

标识使用为创新性内容。

五、动态管理

动态管理借鉴中华老字号认定办法制定。

<table>
<tr><td colspan="7">3．创新性</td></tr>
<tr><td colspan="7">创新点（单选）</td></tr>
<tr><td colspan="2">⭘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td><td colspan="2">⭘聚焦关键共性技术</td><td colspan="3">⭘聚焦具体产品、服务、工艺和管理创新</td></tr>
<tr><td colspan="7">受表彰奖励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表彰奖励时间</td><td>表彰奖励名称</td><td>表彰奖励等级</td><td colspan="2">表彰奖励部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是否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或专利</td><td colspan="6">□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自主核心技术数量</td><td></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5">核心技术名称</td></tr>
<tr><td>（1）</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标准必要专利数量</td><td></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专利名称</td><td colspan="2">专利号</td></tr>
<tr><td>（1）</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进行描述，限 1500 字）</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4．国际化水平</td></tr>
<tr><td rowspan="4">是否基于其主要技术内容制定了相应国际标准（仅适用于国内标准）</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序号</td><td>制定的国际标准名称</td><td>标准编号</td></tr>
<tr><td>（1）</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是否被其他国家采用</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被采用的国家数量</td><td></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国家名称</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是否为在其他国家注册使用的国内标准（国际标准不适用）</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注册使用的国家数量</td><td></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国家名称</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请从标准的国际化情况，以及被其他国家采用或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td></tr>
</table>

5．开放性

（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以及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限1000字）

2019年6月27日，根据《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将《农业品牌评价规范》纳入了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随即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等单位作为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了起草工作，并于7月5日形成了标准初稿。经过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环节，该标准于2019年8月8日发布，于2019年8月15日正式实施。

6．实施方式

是否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	☑是 □否	
	序号	文件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市发〔2020〕10号）
	(2)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内联发〔2021〕26号）
	(3)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2022年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内联发〔2022〕13号）

（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描述，限1000字）

1.2020年2月24日，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实施“蒙字号”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制定农牧业品牌评价标准，并与农牧业相关领域标准协调配套，分类实施。

2.2021年8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

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内联发〔2021〕26 号），要求大力推介符合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使团体标准在政府职能“放管服”、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要按照 GB/T 27925《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结合《品牌评价认定规范》团体标准进行品牌创建试点示范活动，强化民营企业标准化意识，提升民营企业品牌标准化，积极开展对标、达标、提标活动，推动民营企业构建科学有效的管理标准，促进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助力民营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2.2022 年 4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印发《2022 年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内联发〔2022〕13 号），开展品牌标准化对标达标试点活动，并推动《品牌评价》团体标准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的应用实施。

7．实施后取得的效益

7.1 经济效益

（请从标准主要应用单位近 5 年应用本标准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和计算方法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7.2 社会效益

（请从标准实施后在社会责任、社会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 1000 字）

从调研数据分析，参与品牌评价的农牧业企业，标准化生产、绿色生产、品牌营销能力大幅度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诚信度、社会影响力全方位提升，经济责任、生态保护和社会责任意识显著增强，机制创新、科技创新、组织创新成效显著。

7.3 生态效益

（请从标准实施后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生态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 1000 字）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50000502703873X
排名	1		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海东 1 号 B1 号楼 8 层 809 室				
联系人	刘彦辰	办公电话	0471-6924667	移动电话	13015207778
电子邮箱	ibpa@nmbrand.com				
对本标准项目的贡献：（限 500 字） 从标准起草人员和标准制定工作经费上给予了全方位的支持。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提名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50000502707049W
排名	2		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 70 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924 室				
联系人	林永亮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3347100798
电子邮箱	Lyl123282@sohu.com				
对本标准项目的贡献：（限 500 字） 派专人全程参与该标准的起草。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提名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刘珂	性别	女
排名	1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证件号码	150103199010131169
职称	高级品牌管理师 高级电子商务师	职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会长助理 内蒙古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秘书长
电子邮箱	nmb@nmbrand.com	办公电话	0471-4599695
移动电话	17704715297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海东1号B1号楼8层809室

对本标准项目的主要贡献：（限500字）

全面主持标准的制定工作。

声明：本人遵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提名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2022 年 5 月 23 日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刘彦辰	性别	男
排名	2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证件号码	150102196112034036
职称	高级品牌管理师 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会长 内蒙古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电子邮箱	ibpa@nmbrand.com	办公电话	0471-6924667
移动电话	13015207778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海东1号B1号楼8层809室
对本标准项目的主要贡献：（限500字） 全程参与标准的制定、协调工作。			
声明：本人遵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提名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2022年5月23日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林永亮	性别	男
排名	3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证件号码	150104195512211036
职称	高级经济师	职务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执行会长 内蒙古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电子邮箱	Lyl123282@sohu.com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3347100798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 70 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924 室

对本标准项目的主要贡献：（限 500 字）

全程参与标准的起草。

声明：本人遵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提名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林永亮 2022 年 5 月 23 日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五、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1	正式标准文本	T/NMB 7—2019《农业品牌评价规范》
2	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3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5	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7	标准开放性证明材料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市发〔2020〕10 号） 2.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内联发〔2021〕26 号） 3.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2022 年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内联发〔2022〕13 号）
9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	
10	其他证明材料	T/NMB 7—2019《农业品牌评价规范》公布日期
……		

六、上传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正式标准文本

ICS 03.120.01
A 00

团　　体　　标　　准

T/NMB 7—2019

农业品牌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Agricultural Brand

2019－08－08 发布　　2019－08－15 实施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牌分类 1
5　评价原则 2
6　评价主体 2
7　否决情形 2
8　评价内容 2
9　评价程序 4
10　评价方法 4
11　标识使用 4
12　动态管理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表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和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托克托县农牧局、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巴彦淖尔市商务局、托克托县商务局、察哈尔右翼后旗商务局、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托克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珂、刘彦辰、林永亮、李阳、侯雁冰、邬冰泉、李岩、刘小平、李俊、宣勇、蔡艳茹、贾瑞林、李红军、林卫、何静华。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引　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完善品牌发展机制，塑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大而优”大宗农产品品牌，创建“小而美”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加强老工艺、老字号、老品种的保护与传承，培育具有强大包容性和中国特色的农业品牌文化，筑牢农业品牌发展基础，构建农业品牌体系，提升农业品牌营销能力，内蒙古品牌促进会联合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共同制定了《农业企业品牌评价》团体标准。

该标准既可以作为第三方品牌评价机构对农业品牌评价认定的依据，也可以作为指导农业企业创建企业品牌和地方政府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工具书。

农业品牌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品牌的术语和定义、品牌分类、评价原则、评价主体、否决情形、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方法、标识使用、动态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品牌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25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GB/T 36680 品牌 分类

NY/T 3177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

SB/T 10761 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

T/NMB 1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定规范

T/NMB 002 品牌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定规范

T/NMB 003 品牌评价中介机构资格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925、GB/T 29187、GB/T 36680、T/NMB 1、T/NMB 002、T/NMB 0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agro-products

指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产地区域内个人和组织共担品牌管理责任、共享品牌收益的农产品品牌，分“区域物种品牌”和“区域集群品牌”。

注1：区域物种品牌是指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自然特点下的单一品种品牌的集合，打造的是大单品品牌，如“乌海葡萄”，就是内蒙古乌海境内众多葡萄种植业品牌的集合，其品牌表现兼具“环境特异性”和“物种特异性”，竞争本质是“类别比较”，如“烟台苹果”“洛川苹果”等，运营特点是提炼产品的卖点。

注2：区域集群品牌是指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自然特点下的不同品种品牌的集合，打造的是区域生态形象名片，如“天赋河套”，就是河套地区众多农产品品牌的集合。实质上“区域集群品牌”就是“区域特产”的升级，其品牌表现具有“环境特异性”，运营特点是“传播区域生态形象”。

4 品牌分类

农业企品牌分为：企业品牌、产品（商品）品牌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5 评价原则

5.1 客观性

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品牌评价机构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考核，不受外界干涉。

5.2 公开性

评价程序公开透明，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5.3 一致性

品牌评价所采用的方法应保持一致，以便使评价结果具有可比性。如需改变方法，须对改变进行明示并对结果可比性进行解释说明。

5.4 持续性

得出评价结果后，第二年应进行监督评价，第三年复评，周而复始，以达到保持和改进的目的。

6 评价主体

6.1 品牌评价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相关品牌评价专业人员进行。
6.2 评价机构应符合 T/NMB 003 规定。
6.3 品牌评价专业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 SB/T 10761 的规定。
6.4 品牌评价人员应按 T/NMB 002 的规定，取得中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7 否决情形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
——近三年内出现产品抽检不合格现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企业、企业法人或企业实际运营者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

8 评价内容

8.1 企业品牌

按GB/T 27925-2011与T/NMB 1-2019规定的内容进行评价。

8.2 产品品牌

按GB/T 27925-2011与T/NMB 1-2019规定的内容进行评价。

8.3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8.3.1 基本要素

基本要素包括：
——区域性特征；
——质量认证；
——品牌管理；
——市场交易。

8.3.2 区域条件

区域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产地与产业特色；
——产业规模；
——授权企业情况；
——示范园区创建。

8.3.3 质量水平

质量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标准化生产；
——绿色生产；
——管理规范。

8.3.4 品牌建设

品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品牌形象；
——品牌规划；
——文化传承；
——品牌营销。

8.3.5 品牌影响

品牌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品牌知名度；
——品牌美誉度。

8.3.6 品牌创新

品牌创新包括但不限于：
——机制创新；
——科技创新；
——组织创新；
——创新成效。

8.3.7 品牌责任

品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履行经济责任；
——注重生态保护；
——履行社会责任；

——助推乡村振兴。

9 评价程序

9.1 初审

评价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没有否决条款的情形下，应当作出受理答复，不受理的说明原因。

9.2 核查

评价机构应以多种途径进一步核实申请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核查品牌运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

9.3 评审

9.3.1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调查、鉴别与分析，形成《品牌评价报告》并向参评企业反馈评价结果。

9.3.2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提出复审要求。

9.4 公示

评价机构将评审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和当地主流报纸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15天。

9.5 确认

9.5.1 对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由评价机构调查核实，并于30天内作出结论。

9.5.2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评价机构作出结论。

9.6 证书

对被评价认定的品牌，颁发相应的证书。

9.7 存档

评价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由评价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建档保留。

10 评价方法

10.1 评分

10.1.1 农业品牌评价分值指标满分均为1000分。

10.1.2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按T/NMB 1-2019附录C的规定进行评分。

10.1.3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按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的进行评分。

10.2 评价结果与表述

“农业品牌”评价结果和表述遵照T/NMB 1-2019的规定。

11 标识使用

11.1 本标准所指标识的使用，是指将品牌标识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品牌标识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11.2 被认定的品牌应按照其品牌分类和等级在品牌标识所有权者许可的范围内有偿使用品牌标识。

11.3 在监督评审或复评时，企业发生否决情形或品牌等级低于 700 分以下，企业应终止使用对应的品牌标识，且市场上流通的带有该标识的商品应在三个月内撤出市场。

12 动态管理

12.1 “农业品牌”评出后，品牌运营主体应在每年 2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由评价机构进行审核备案。

12.2 品牌运营主体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或出现严重违法、违纪情形，品牌评价机构应公告评价结果无效并收回证书。

12.3 申报“农业品牌”评价，事后发现并核实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品牌评价机构应公告评价结果无效并收回证书。

12.4 “农业品牌”称号被公告无效的，运营主体在完成相应整改后，可向品牌评价机构申请复评。

12.5 “农业品牌”称号被有关机构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相关运营主体不得参与“农业品牌”的评价，3 年期满后，可重新申请“农业品牌”评价。

12.6 评价机构应定期对其“农业品牌”的品质（包括企业品质、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跟踪，对出现品牌品质明显下滑、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情形的，经核查后，应收回“农业品牌”评价证书并进行公告。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表

本附录规定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满分为1000分，见表A.1。

表 A.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1	基本要素 300 分	区域性特征	品牌名称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原则上产地应为县级或地市级，并有明确生产区域范围。	10	
			品牌应取得“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其中一项认证，或已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有一项得 10 分，最高 20 分）	20	
		质量认证	授权使用的核心企业产品须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或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之一。（有一项得 10 分，最高 50 分）	30	
		品牌管理	具有品牌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建立品牌管控制度体系，拥有科学规范的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并有效授权。	80	
			制定品牌培育计划，建立规范的培训机制，强化品牌保护意识，建立品牌危机管理体系，主动打击商标侵权行为。	80	
		市场交易	具有连续三年（含）以上的市场交易行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50	
			可通过二维码等包装信息进行质量安全追溯。	30	
2	区域条件 120 分	产地与产业特色	品牌所在区域具有优良的土地、水、气候等自然资源禀赋，适宜区域公用品牌主导产品的生产。	40	
			品牌所在区域交通条件便利，或属于“一带一路”发展区域，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20	
		产业规模	产业规模在全国具有领先优势，一般为本地区农牧业支柱产业。实行差异化战略，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差异化产品。	10	
			依托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国家级示范园区创建。	20	
		授权企业情况	品牌所在区域核心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形象。	20	
		示范园区创建	品牌所在区域被推选为省级及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10	

表 A.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3	质量水平 200 分	标准化生产	品牌所在区域实行统一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品牌使用主体生产全过程得到统一的生产指导服务。	80	
			品牌所在区域纳入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	
		绿色生产	品牌使用主体积极采取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生产方式，注重资源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30	
		管理规范	强化全程质量管理，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纳入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30	
			制定并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购进、使用、保管登记制度，并定期进行投入品抽查与检测。定期进行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产品检测档案和通报制度完备。	40	
4	品牌建设 150 分	品牌形象	具有特色鲜明的品牌名称、标识、宣传用语、品牌故事等，具备良好品牌口碑，成为区域内重要品牌标签。	30	
		品牌规划	地方政府重视区域品牌建设，围绕品牌建设出台土地、金融、税收、物流、冷链等扶持政策。	25	
			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办法并明确品牌管理机构。	25	
		文化传承	深刻挖掘地域文化，通过建立品牌博物馆、展览馆、体验馆等和举办产业相关大型节事活动，形成独特的品牌文化，以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	20	
		品牌营销	制定营销方案，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推介品牌，组织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包括举办或参加品牌推介会、展会、论坛或大型特色节事活动等，积极利用电子商务等开展网络营销。	30	
			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积极参加国外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开拓海外市场。	20	
5	品牌影响 80 分	品牌知名度	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品牌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国内主要城市。	40	
		品牌美誉度	获得国家级及国际认可荣誉及奖项情况 品牌或品牌主导产品获得省部级授予的农业品牌称号或其他示范称号，或获得国际相关奖项等。品牌来自全球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	40	

表 A.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6	品牌创新 80 分	机制创新	授权企业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机制，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优势资源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品牌创新。	20	
		科技创新	近三年投入一定规模的研发经费，积极开展新品种与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拥有相关的发明或专利技术，参与各类标准制定。	20	
		组织创新	成立品牌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拥有一定比例的从事产品研发和品牌发展创新工作的科技人员，拥有一定水准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或实验室。	20	
		创新成效	品牌主体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质量奖等奖项，授权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在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方面成效明显。	20	
7	品牌责任 70 分	履行经济责任	其产业产值占当地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较高。品牌溢价性对生产经营主体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该产业内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民人均收入水平。	15	
		注重生态保护	品牌主体注重生态保护，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活动，品牌所在区域被纳入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20	
		履行社会责任	品牌主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坚持品牌对产业带动作用，以产业发展所带来的福利为地方百姓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品牌强农。	25	
		助推乡村振兴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推动地方经济全面发展,成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新动能。	10	

附件 2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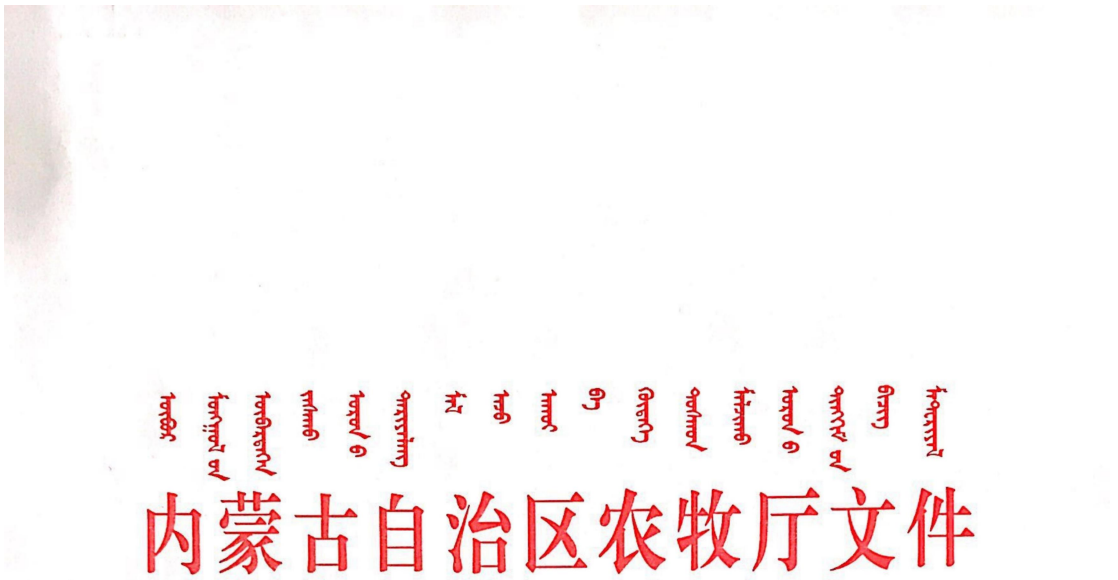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市发〔2020〕10 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

为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中关于建立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实施自治区“蒙字号”品牌提升行动计划，以品牌建设为引领，以特色产业为重点，进

一步培育和推广一批优势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不断提高自治区农牧业、农畜产品及相关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竞争力和知名度，按照自愿、公开、公正、公益原则，由自治区农牧厅市场与信息化处组织实施，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等有关单位共同开展“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工作，收集范围包括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个类别。为配合做好此项重要工作，集中优势资源力量为纳入目录的品牌做好推介、管理和保护工作，推动自治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条件

推荐范围包括粮油、畜禽、水产、果蔬、蒙中药材、食用菌、林特、乳制品、羊绒等类别农畜产品及其加工品。

推荐条件参见附件《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实施细则(试行)》。

二、推荐程序

（一）主体申报。品牌主体对照相关条件自愿申报，并须经当地旗县级农牧部门推荐，盟市级农牧部门审核，集中报送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二）材料审核。市场与信息化处会同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内

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有关专家开展申报材料初审，形成目录初审名单。并组织对全区 12 个盟市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实地调研、梳理、咨询工作，开展品牌价值、品牌市场强度等内容评价工作。

（三）专家审议。成立内蒙古农牧业品牌收集登录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应由自治区农牧厅相关单位、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及协会有关人员等组成，专家委员会依据品牌目录推荐申报标准、各盟市农牧局推荐意见及自治区农牧厅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推荐目录推选名单。

（四）公示核定。经审议形成的最终目录推选名单在自治区农牧厅网站（http://nmt.nmg.gov.cn/）及相关平台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组织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五）目录编订。根据核定公示纳入“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名单，按照“内蒙古农牧业品牌收集登录目录”出版，同时制作目录视频宣传片、电子版目录手册等资料。

（六）确认发布。由自治区农牧厅在大型活动现场发布经公示最终确定的目录名单，并组织推介会对相关纳入名录的品牌进行推介。

三、申报方式

（一）申报方式。申报主体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附件 2 与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图片为 jpg 格式。每个推荐申报品牌需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申报材料一份。

（二）报送方式。由盟市农牧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三）截止时间。2020 年 3月 31 日。

四、有关要求

（一）如实申报。各申报主体须认真填写申报信息，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二）加强组织，严格把关。请各申报品牌主管单位给予支持，认真做好申报工作的动员、材料审查、复核、上报指导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每个盟市最多申报 5 个区域公用品牌、20 个企业品牌、40 个产品品牌。

（三）加强宣传，高度重视。各地参与申报的主管部门和品牌主体应同期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为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制度建设营造良好氛围。自治区农牧厅今后组织参加宣传推介展示展销系列活动以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入选品牌为主，在政策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

五、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牧厅市场处　娜木罕 0471-6652090

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郝璐 0471-6651151

邮　箱：ncpd1bz@163.com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70号农牧大厦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附件：1.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实施细则(试行)

2.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收集登录申报书(样本)

3.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收集登录申报书(样本)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0年2月24日

附件 1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中关于建立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推进实施自治区“蒙字号”品牌提升行动计划，以品牌建设为引领，以特色产业为重点，进一步培育和推广一批优势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不断提高自治区农牧业、农畜产品及相关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竞争力和知名度，实施“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登记制，集中优势资源力量给予纳入目录品牌推介、管理和保护，推动自治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地实施该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制度，是依照有关标准及规定开展农牧业品牌评价，建立自治区级农牧业品牌目

录，并对目录品牌进行管理、推介和保护的制度安排，包括标准制定、目录建立、推介扶持、使用保护等内容。

第三条 建立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制度，旨在引领自治区农牧业品牌建设，塑造具有良好竞争力的自治区农牧业品牌，提升我区农牧业竞争力，加快推动我区由农牧业大区向农牧业强区转变。

第四条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制度，坚持市场引领、协同推进、动态管理等原则。

第五条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制度建设由自治区农牧厅市场与信息化处组织实施，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等有关单位共同开展。组建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专家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和支持。

第二章 标准制定

第六条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评价标准，应与农牧业相关领域标准协调配套，并针对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分类实施。

第七条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评价标准包括“基本条件”标准和“发展水平”标准。其中，“基本条件”标准包括基础条

件、优先条件以及否决情形。“发展水平”标准，按照品牌发展要素制定。

第八条 基础条件

（一）主体条件：农牧业品牌所有者应为在内蒙古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内蒙古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须制定并严格实施品牌授权管理办法，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草原、农耕文化。内蒙古农牧业企业品牌，须获得农牧业产业化盟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等称号之一。

（二）品牌条件：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由具有良好运营机制品牌主体组织所有，即政府、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组织，由若干农牧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畜产品品牌。该类品牌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原则上产地应以旗县级为主体，跨旗县生产的产品由上一级主管部门命名，并有明确生产区域范围，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注重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与名特优新农产品应优先考虑。内蒙古农牧业企业品牌和农畜产品品牌，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在有效期内），且商标注册人为品牌所有者，品牌主体已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或制度，拥有品牌标志、标识语等，注重品牌形象与品牌传播。

（三）产品条件：品牌产品须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名特优新农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或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之一（在有效期内），建立全程质量可追溯体系，具有连续三年（含）以上的市场交易行为。可通过二维码等包装信息进行质量安全追溯，生产主体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第九条 优先条件

（一）产业基础扎实。依托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保护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等示范园区创建。国家级及自治区级贫困县优先推荐。

（二）市场开拓有力。品牌产品在国内主要城市及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全区、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三）品牌美誉度强。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品牌或品牌产品获得盟市级及以上农牧业品牌称号或其他示范称号，以及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奖项或认证等。

（四）创新能力突出。拥有重大技术创新成果，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权，并实现创造新的需求和新的市场。

第十条 否决情形。目录品牌申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取消申报资格。包括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近三年内出现品牌产品抽检不合格，发生农畜产品及食品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品牌使用主体不良信用记录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

第十一条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发展水平”标准由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制度专家委员会根据产品质量、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品牌效益、文化建设等要素研究制定，作为纳入目录品牌推选评价标准之一。

第三章 目录建立

第十二条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包括区域公用品牌目录、企业品牌目录和产品品牌目录，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益原则。

第十三条 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农畜产品品牌征集范围为农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企业品牌征集范围为农畜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企业（含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十四条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建立程序，主要包括：

（一）主体申报。品牌主体对照基本条件标准自愿申报，经当地旗县级农牧部门推荐，盟市级农牧部门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二）调研咨询遴选及材料审核。市场与信息化处会同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有关专家到各盟市实地调

研、对申报品牌建设情况进行梳理诊断，同时对目录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遴选，形成目录初审名单。

（三）专家审议。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专家委员会依据品牌评价标准、盟市级农牧部门的推荐意见和自治区农牧厅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目录推荐名单。

（四）公示核定。经审议形成的最终目录推选名单在自治区农牧厅网站（http://nmt.nmg.gov.cn/）及相关平台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组织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五）目录编订。根据核定公示纳入“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名单，按照“内蒙古农牧业品牌收集登录目录”出版，同时制作目录视频宣传片、电子版目录手册等资料。

（六）确认发布。由自治区农牧厅在大型活动现场发布经公示最终确定的目录名单，并组织推介会对相关纳入名目的品牌进行推介。

第四章 推介扶持

第十五条 加强与自治区财政、发改委等部门沟通，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规划指导等方面对纳入目录品牌主体给

予支持。对纳入自治区目录的品牌优先推荐申报中国农产品品牌目录。

第十六条 对纳入目录品牌进行公益宣传，适时开展包装标识、专用标识授权使用。依托国家或区域重点展会、产销对接等活动进行专题推介。加强与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电商等流通渠道合作，推动内蒙古农牧业目录品牌产品销售平台建设，促进目录品牌产品优质优价。加大目录品牌国内外营销，支持目录品牌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对目录品牌进行重点推介。

第十七条 向社会公众权威发布目录品牌消费索引，发挥市场引导作用，促进品牌产品与市场精准对接。

第十八条 加强与保险、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对品牌主体的信贷、保险等支持力度，提供更为便捷的融资渠道和服务。

第五章 监管保护

第十九条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经营管理不善的品牌等予以清退，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进行适当增补。

第二十条 目录品牌应自觉接受监督，入选品牌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目录资格。包括发生不良信用记录；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提交资料不实；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

事故；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品牌产品停产一年（含）以上；超范围使用目录专用标识；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其它暂停或停止情形等行为。发生上述行为的品牌主体，须立刻停止使用目录专用标识。

第二十一条 对因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被清退出目录的品牌，将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发布。被清退品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二条 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目录品牌和产品的监管保护、责任追溯，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维护品牌目录公信力，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
区域公用品牌申报书

申报品牌：_____

申报产品：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审核单位：_____

行业类别：_____

申报日期：_____

申报书

（*为必填项，申报主体在符合条件的□内打✓，并填写或附相关证明材料。）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 申报品牌			*产品名称	
* 行业类别	□ 粮油 □ 畜禽 □ 水产 □ 果蔬 □ 蒙中药材 □ 食用菌 □ 乳制品 □ 林特 □ 羊绒 □ 其它 _____			

*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及产品品牌名称（前10位） 需附每家核心企业品牌简介品牌产品（不少于5个）介绍、认证证明图片等资料	核心企业名称	产品品牌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固定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table>
<tr><td rowspan="8">*区域品牌基本要素</td><td rowspan="6">区域性特征
（可多选）</td><td colspan="2">□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附件）
日期：
登记申请人：
登记证书编号：</td></tr>
<tr><td colspan="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附件）
注册日期：
注册人：
注册号：</td></tr>
<tr><td colspan="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附件）
日期：
证书持有人：
公告号：</td></tr>
<tr><td colspan="2">□ 名特优新农产品 （附件）
日期：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td></tr>
<tr><td colspan="2">□ *具有明确的生产区域
四至范围：</td></tr>
<tr><td rowspan="3">质量认证情况</td><td colspan="2">□ 品牌授权企业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附件）
□ 品牌授权企业获得有机产品认证（附件）
□ 品牌授权企业获得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认证（附件）
□ 品牌授权企业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附件）
□ 其它：_____（附件）</td></tr>
<tr><td>绿色食品认证产品编号</td><td></td></tr>
<tr><td>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td><td></td></tr>
</table>

		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编号	
	品牌管理	□ 制定并实施授权管理办法（附件）	
	品牌产品三年以上市场交易行为	（填写文字说明） （附件）	
区域条件	产地与产业特色		
	产业规模	• 2019 年生产规模_____（万亩或万头/只/羽） • 2019 年总产量_____（万吨或万头/只/羽） • 2019 年产品销售量_____（万吨或万头/只/羽） • 2019 年产品销售额_____（万元） • 2019 年产品出口额_____（万元）	
	*授权企业中获得龙头企业、示范社情况（至少 1 家）	• 国家级龙头企业（ ）家（附件） • 自治区级龙头企业（ ）家（附件） • 国家级示范社（ ）家（附件） • 自治区级示范社（ ）家（附件） • 盟市级龙头企业（ ）家（附件） • 盟市级示范社（ ）家（附件） 列出企业和合作社名录： 1. 2. 3.	

	示范园区创建	☐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附件） ☐ 自治区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附件） ☐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附件） ☐ 粮食生产功能区（附件）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附件） ☐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附件） ☐ 现代农业产业园（附件） ☐ 农业产业强镇（附件） ☐ 其它：_____（附件）
	示范园区名称	
质量水平	标准化生产	☐ 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和加工（附件） ☐ 纳入自治区级及以上（含）农牧业标准化示范区（附件）
	绿色生产	☐采用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生产方式（附件）
	管理规范	☐ 一年内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附件） ☐ 自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附件） ☐ 纳入自治区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附件） ☐ 纳入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附件）
品牌建设	品牌形象	☐ 品牌广告语：_____(填写) ☐ 品牌标识 （附件）
	品牌规划与管理	☐ 明确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 （填写机构名称：_____ ） ☐ 制定区域品牌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办法（附件） ☐ 出台区域品牌扶持政策（附件）
	文化传承	☐ 博物馆（附件） ☐ 展览馆（附件） ☐ 体验馆（附件） ☐ 举办产业相关大型节事活动（附件） ☐ 其他_____（附件）

<table>
<tr><td rowspan="7"></td><td>品牌营销</td><td>☐ 参加过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推广及展销活动（例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等）（附件）
☐ 参加境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或产品出口（附件）
☐ 自行开展的各种营销活动有：
_____（附件）</td></tr>
<tr><td rowspan="6">营销渠道</td><td>☐ 批发市场，销售占比_____%
☐ 产地直销，销售占比_____ %
☐ 商　　超，销售占比_____ %
☐ 电　　商，销售占比_____%
☐ 其它渠道，_____%</td></tr>
<tr><td>列出网上官方销售渠道名称及网址（最多5个）：</td></tr>
<tr><td>名称 | 网址</td></tr>
<tr><td>1</td></tr>
<tr><td>2</td></tr>
<tr><td>3</td></tr>
<tr><td>4</td></tr>
<tr><td>5</td></tr>
<tr><td rowspan="2">品牌影响</td><td>品牌知名度</td><td>☐ 品牌产品在国内销往 _____等省和直辖市（附件）
☐ 品牌产品在境外销往 _____等国家和地区（附件）</td></tr>
<tr><td>品牌美誉度</td><td>☐ 获得自治区级、国家级及国际认可荣誉及奖项情况（附件）
☐ 品牌来自全球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附件）
☐ 其他_____（附件）</td></tr>
<tr><td>品牌创新</td><td>授权企业创新能力与成效</td><td>☐ 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机制，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附件）
☐ 授权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称号（附件）
☐ 发明专利，（　　）个（附件）
☐ 国家级技术创新成果，（　　）个（附件）
☐ 自治区级技术创新成果，（　　）个（附件）</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品牌
责任</td><td>履行经济责任</td><td>（填写带动增收成效）</td></tr>
<tr><td>注重生态保护</td><td>□ 品牌所在区域纳入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附件）</td></tr>
<tr><td>履行社会责任</td><td>□ 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等（附件）
□ 开展品牌扶贫（附件）
□ 助力乡村振兴（附件）
□ 其他_____（附件）
填写重点媒体的报道标题和相关链接(最多 5 条)：
1、
2、
3、
4、
5、</td></tr>
<tr><td>其他重要补充证明材料(最多 5 项)</td><td colspan="2">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td></tr>
<tr><td colspan="3">承　诺　书

我方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权益。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推 荐 审 核 书

经我单位审核，_____（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推荐其参加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收集登录。

推荐单位 （旗县级农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盟市级农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安全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复审意见：

专家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自治区农牧厅主管处室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
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申报书

申报品牌:_____

品牌类别: 企业品牌（ ）

产品品牌（ ）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审核单位:_____

行业类别:_____

申报日期: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申报书
（*为必填项，申报主体在符合条件的□内打✓，并填写或附相关证明材料。）</td></tr>
<tr><td rowspan="12">*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td><td colspan="4">基本信息</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td><td>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产品）品牌名称</td><td></td><td>企业（产品）品牌标识</td><td>（提供矢量图或 TIF、JPG（不小于 400k）格式图）</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企业职工数（人）</td><td></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td><td>注册地</td><td></td></tr>
<tr><td>是否上市</td><td></td><td>股票代码</td><td></td></tr>
<tr><td>龙头企业类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联系方式</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行业类别</td><td colspan="4">□ 粮油 □ 畜禽 □ 水产 □ 果蔬
□ 蒙中药材 □ 食用菌 □ 乳制品 □ 林特
□ 羊绒 □ 其它 ———</td></tr>
<tr><td rowspan="6">* 经营规模</td><td>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债总额（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银行贷款（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利润增长率%</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品牌价值评价</td><td colspan="6">主要经济指标（单位：万元）</td></tr>
<tr><td>年度</td><td>销售收入</td><td>销售利润</td><td>利润率</td><td>资产总值</td><td>流动资金</td></tr>
<tr><td>201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18</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19</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企业（产品）所获品牌荣誉：</td></tr>
<tr><td colspan="7">如果该品牌曾经做过价值评估，评估的结果是：
评估单位　　；价值　　亿元；评估时间　　年
评估单位　　；价值　　亿元；评估时间　　年
（如同一评估单位做过多次评估，只填写最后一次评估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本次评估结果（品牌价值评估数据）是企业上市、股改及融资的无形资产，同时是考评企业经营绩效的直接标准。

申报单位意见：
自愿申报，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品牌价值评估机构出具的数据，结合编审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媒体、公众综合评审，该品牌价值为　　亿元，作为“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入编的参考依据，并适时发布。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 综合指标	质量认证情况	□ 企业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附件） □ 企业获得有机产品认证（附件） □ 企业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授权使用（附件） □ 企业纳入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附件） □ 企业获得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认证（附件） □ 企业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附件） □ 其它：_____（附件）	
		绿色食品认证产品编号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编号	
		名特优新农产品确认编号	
		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编号	

质量水平	标准化生产	□ 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和加工（附件） □ 纳入自治区级及以上（含）农牧业标准化示范区（附件）
	绿色生产	□采用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生产方式（附件）
	管理规范	□ 一年内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附件） □ 自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附件） □ 纳入自治区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附件） □ 纳入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附件）
品牌建设	品牌形象	□ 品牌广告语： _____(填写)
	品牌历史	简要介绍品牌续存时间、发展历程，字数 300 字以内。 （附件）
	品牌规划与管理	□ 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办法（附件） □ 出台品牌扶持政策（附件）
	文化传承	□ 博物馆（附件） □ 展览馆（附件） □ 体验馆（附件） □ 举办产业相关大型节事活动（附件） □ 其他_____（附件）
	品牌营销	□ 参加过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推广及展销活动（例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等）（附件） □ 参加境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或产品出口（附件） □ 自行开展的各种营销活动有：（附件）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营销渠道</td><td>☐ 批发市场，销售占比_____%
☐ 产地直销，销售占比_____ %
☐ 商　　超，销售占比_____ %
☐ 电　　商，销售占比_____%
☐ 其它渠道，_____%</td></tr>
<tr><td>列出网上官方销售渠道名称及网址（最多 5 个）：<table><tr><td>名称</td><td>网址</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2">品牌
影响</td><td>品牌
知名度</td><td>☐ 品牌产品在国内销往 _____等省和直辖市（附件）
☐ 品牌产品在境外销往 _____等国家和地区（附件）</td></tr>
<tr><td>品牌
美誉度</td><td>☐ 获得自治区级、国家级及国际认可荣誉及奖项情况（附件）
☐ 品牌来自全球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附件）
☐ 其他_____（附件）</td></tr>
<tr><td>品牌
创新</td><td>授权企业
创新能力与成效</td><td>☐ 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机制，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附件）
☐ 授权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称号（附件）
☐ 发明专利，（　　）个（附件）
☐ 国家级技术创新成果，（　　）个（附件）
☐ 自治区级技术创新成果，（　　）个（附件）</td></tr>
</table>

品牌责任	履行经济责任	（填写带动增收成效）
	注重生态保护	□ 品牌所在区域纳入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附件）
	履行社会责任	□ 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等（附件） □ 开展品牌扶贫（附件） □ 助力乡村振兴（附件） □ 其他_____（附件） 填写重点媒体的报道标题和相关链接(最多5条)： 1、 2、 3、 4、 5、
其他重要补充证明材料(最多5项)	1、 2、 3、 4、 5、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承　诺　书

我方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权益。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审 核 书

经我单位审核，_____（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推荐其参加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企业品牌（ ）产品品牌（ ）收集登录。

推荐单位 （旗县级农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盟市级农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安全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复审意见： 专家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自治区农牧厅主管处室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0年2月24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联发〔2021〕26号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　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盟市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关于“把住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

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工商联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全国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推进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委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标准，联手协力，共促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共推商会团体标准建设，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关于“把住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工商联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全国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推进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委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内蒙古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强化民营企业品牌意识，推动民营企业构建科学有效的管理标准，促进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大力推介符合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助力民营经济领域迈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转变行政职能，创新工作机制，加强

组织协调，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在标准化工作中的角色定位，着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为推进民营经济领域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

（二）坚持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激发企业利用标准化原理提升质量和培育品牌的内生动力，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大力提升民营企业品牌创建能力和工商联所属商会团体标准化水平。

（三）坚持社会参与。发挥行业协（商）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在标准化服务、品牌孵化、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围绕专项行动提供服务。

（四）坚持比对提升。参与行动的民营企业要开展质量改进活动，将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促进企业产品标准和服务水平提升，进而带动产业和区域品牌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三、目标任务

到2023年，全区民营企业标准化、品牌化意识进一步提高，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成效显著，团体标准在政府职能“放管服”、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全国民营经济领域内蒙古标准、内蒙古品牌、内蒙古服务、内蒙古制造国际国内竞争力显著增强。

——开展品牌创建试点示范活动10%的民营企业达到国家二星级及以上品牌标准，一大批具有实战能力的标准化专业人才明

显显现。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普遍提升。

——工商联所属商会全面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团体标准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社会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

四、重点工作

（一）企业品牌提升行动

1. 品牌创建试点示范活动。按照GB/T 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结合相关团体标准，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重点在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农牧业、文化旅游业、居民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教育、卫生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开展企业品牌创建试点示范工作，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助力国家标准化战略和品牌强国战略的实现。

2. 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活动。把企业标准化人才培养作为全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参与企业品牌提升行动的民营企业管理人员，批次培养、滚动推进，通过讲座、论坛、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培养培训具有实战能力的标准化专业人才，为企业品牌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3. 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根据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

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的通知，做好如下工作：

（1）宣传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利用媒体、网络及新媒体等资源，广泛宣传解读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熟悉“领跑者”制度实施流程，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商会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推动重点领域民营企业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

（2）制定“领跑者”团体标准。围绕《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合理确定重点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制定“领跑者”团体标准，作为评估具体产品或服务的评估依据，同时也可作为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参考依据；

（3）编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根据制定的“领跑者”团体标准，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编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积极申请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商会团体标准化提升行动

1. 开展商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试点。遴选试点商会进行团体标准化工作试点，指导商会自我承诺声明，自愿申请成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用户，完善团体标准化工作组织、机制，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文件、流程，组织试点商会自愿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商会诚信自律。

2. 指导制定商会团体标准。围绕科学进步、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对标准的需求，以填补空白、国际领先为目标，组织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服务机构指导商会制定一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市场急需的团体标准。

3. 推动团体标准应用实施。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组织翻译团体标准外文版，推动团体标准国际互联互通。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4. 征集报送团体标准“领先者”。择优推荐商会会员认可度高、应用范围广、创新性强、指标领先、弥补相关行业标准空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报送全国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确定团体标准“领先者”名单后适时发布。

五、行动步骤

（一）工作启动阶段（2021 年 9 月）。建立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机制，按照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为全面开展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做好基础性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聚焦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短板，完善管理制度，分层分级落实责任，分年度实施行动方案，每年将实施情况由各盟市工商联汇总后反

馈上报至自治区工商联，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基本形成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体系。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1月-12月）。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自治区工商联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促进全区范围内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显著提高。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推进工作由自治区工商联统一协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依据职责共同推进。

自治区工商联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建立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合作机制，组织有关商（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等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总体目标和任务，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委员会设专家组、商会组、企业组、地方组和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团体标准全国试点单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协助开展，主要负责联络协调工作落实、通报进展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开展调查研究等。

各盟市工商联要与当地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

一个环节，形成全社会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自治区工商联将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内蒙古品牌发展报告》，向政府提供品牌强国战略决策依据，促进在全社会形成追求标准化、品牌化，崇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抄送：全国工商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文件

内联发〔2022〕13号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2022年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盟市工商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认真落实《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2022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的通知》和自治区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精神，现将2022年民营经济

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

2022年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民营经济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各级工商联要加快与当地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

2. 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按职责推动标准化工作与业务融合发展。

3. 建立标准化专家智库，壮大标准化专家队伍，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环境

4. 推动地方政府对民营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相关政策激励，指导民营企业运用标准化方式经营管理。

5. 推动品牌评价团体标准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的应用实施。

6. 加强对标准化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重要标准的宣传，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参加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标准化宣传活动。

7. 举办“品牌标准化践行者”“品牌博览会”“品牌故事会”等表彰宣传活动，表扬品牌标准化工作先进人物，宣传品牌标准化标杆企业，在全社会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营造民营企业重视标准、应用标准创建品牌的良好氛围。

三、推动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

8. 开展品牌标准化对标达标试点活动，指导民营企业完善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创建能力和绩效，探索建立企业品牌培育具体措施、操作办法和工作模式，为下一步在民营经济领域全面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提供经验。

9. 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强化管理型标准化人才的知识普及，使其能够更好地运用标准化原理，对在管理活动实践中所出现的各种具有重复性特征的问题，进行科学总结规范，有效指导民营企业的品牌创建活动。

10.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绿色发展战略、黄河经济带发展战略等重大部署，协调有关单位和标准化技术机构，指导相关商协会制定一批快速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

11. 围绕批发零售、餐饮业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树立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团体标准“领先者”。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3

其它证明材料

一、T/NMB 7—2019《农业品牌评价规范》公布日期证明

二、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公布的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21	T/NMB 1.1—2021	品牌评价认定规范 第1部分：总则	2021-03-12
22	T/NMB 12—2020	“卓资重鸡”标识	2021-01-12
23	T/NMB 11—2020	“卓资重鸡”加工企业认定规范	2020-12-29
24	T/NMB 10—2020	餐饮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2020-05-15
25	T/NMB 9—2020	有店铺零售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2020-05-15
26	T/NMB 8—2020	无接触餐品配送服务规范	2020-04-16
27	T/NMB 003—2020	品牌评价中介机构技术条件	2020-04-12
28	T/NMB 002—2020	品牌管理专业人员资质认定规范	2020-04-12
29	T/NMB 7—2019	农业品牌评价规范	2020-03-29
30	T/NMB 1—2019	Specification for business enterprise brand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2019-03-29
31	T/NMB 006—2018	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	2018-05-18
32	T/NMB 005—2018	品牌评价认定收费指南	2018-05-14
33	T/NMB 004—2018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资格条件	2018-05-10

三、申报单位公示证明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

2022 年第 3 号（总第 26 号）

“2022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标准项目奖申报公示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标创函〔2022〕67 号））文件，我会拟申报 T/NMB 7—2019《农业品牌评价规范》标准项目奖。按照申报要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凡对申报项目有意见者，请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我会反映。

电　话：0471-6924667　邮　箱：office@nmbrand.com

附　件：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申报书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2022 年 5 月 22 日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2 日印发

| 通知公告
通知
公告

| 详细内容

“2022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申报公示

时间：2022-05-22 【转载】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标创函〔2022〕67号））文件，我会拟申报T/NMB 7—2019《农业品牌评价规范》标准项目奖。按照申报要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8日。凡对申报项目有意见者，请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我会反映。

电 话：0471-6924667 邮 箱：office@nmbrand.com

附件：1. 2022年第3号（总第26号）“2022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申报公示.pdf

2. 《农业品牌评价规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提名书.pdf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2022年5月22日

下一篇 关于修订T/NMB 2 - 2020《品牌管理专业人员资质认定规

填写说明

一、提名书封面

1. “编号”：无需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单项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命名；分部分标准打包后以“主标准编号《主标准名称》等 X 项标准”命名；
3. “提名单位/专家”：由提名单位提名时填写提名单位名称，由提名专家提名时填写全部提名专家的名字，并用“、”隔开。

二、标准基本信息

1. 根据被提名的标准类型选择对应的表格填写；
2. 所属领域按中国标准分类号（一级分类号）填写；
3. 所有关于标准的信息必须与标准封面、前言、正文等内容保持一致；
4. 标准信息的字母大小写、字符全角/半角等与标准原文一致；
5. 对于单项标准，“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中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当与标准文本所列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顺序一致。
6. 对于分部分标准：

1) 填写顺序为第一的部分标准默认为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标准；
2) 根据排名计算规则形成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并填入“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中；

7. 同一项标准不允许多次提名；
8. 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主动或因其他原因放弃被提名的，应当由相关单位、个人出具放弃声明，不允许顺次递补。

三、标准项目情况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标准项目情况。

1. 标准项目简介：介绍标准项目基本情况，限 1500 字；
2. 技术水平：请从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际、国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3. 创新性：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 国际化水平：请从标准的国际化情况，以及被其他国家采用或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5. 开放性：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以及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6. 实施方式：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7. 实施后取得的效益：请从标准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别进行描述，各限 1000 字。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 主要完成单位的名称和排名应与“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一致；

2. 应在“对本标准项目的贡献”一栏中，写明完成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限500字；在“声明”处需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3. 可增页添加主要完成单位。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 主要完成人的姓名和排名应与“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一致；
2. 应在“对本标准项目的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主要完成人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限500字；在“声明”处需本人签名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3. 可增页添加主要完成人。

六、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在上传附件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顺序上传：

1. 正式标准文本
2. 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3.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5. 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7. 标准开放性证明材料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9.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
10. 其他证明材料

请根据实际填报信息按照顺序依次上传附件证明材料，所有上传文件都应是PDF文档，每个文档大小不超过2M。如单一附件类型包含多个附件，请依次添加。

七、上传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包括：正式标准文本、标准技术水平证明材料、标准创新性证明材料、受表彰奖励情况证明、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标准开放性证明材料、标准实施情况证明、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正式标准文本：标准文本应当上传全文。上传标准文本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文本。国际标准应是正式出版物。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提交的文本应包含在平台公开的界面和在平台公布的标准文本全文。
2. 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能证明该标准技术在国内外所处水平的标准审查结论或其他视同审查结论的证明文件等。
3.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出具的证明该标准创新性程度的证明文件。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表彰奖励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受表彰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5. 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证明文件材料，或被其他国家采用或在当地注册使用的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应与前面所填写知识产权证明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标准中的关键技术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证书。
7. 标准开放性证明：可以是能够证明其程序公开、过程透明且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标准编制说明或意见汇总处理表。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包括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在全国、地区、行业、领域内实施情况的证明；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发布部门出具的标准被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性文件引用的情况证明；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被应用于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纳入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证明；标准发布外文版的证明等。
9.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的证明：标准实施者提供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
10. 其他证明材料。